

第十三节 上海证券账户注销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相关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一、受理范围：

1. A股证券账户注销须由账户指定交易所属的证券公司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均可办理。

2. B股证券账户注销须由指定结算会员受理。未办理指定结算的证券账户，任意一家结算会员均可办理。

3. 休眠账户实时注销可由任意一家营业部办理。

4. 由营业部受理的证券账户注销，并不仅限自然人和一般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营业部的各类账户（如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信托产品专用账户等）都可以直接由营业部申报注销。

5. 待注销的证券账户，其证券余额（包括对应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必须已清空。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自然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

(3)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卡；

(3)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境外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卡；

(3) 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4.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证券账户卡；

(3)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5)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合同及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6)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5. 境外营业部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无须公证机构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声明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代为填写申请表。

三、业务处理流程

1. 营业部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 营业部对已指定（指定结算）账户通过柜台系统核查拟注销账户的指定交易、回购登记状态、证券余额情况以及是否有待交收业务。已办理回购登记的账户，必须先撤销回购登记。有待交收业务的账户，必须先完成交收。对于未指定的 A 股账户前通过柜台系统的账户资料查询核对投资者身份信息。

3. 核查通过后，将申请注销的证券账户卡收缴存档，并按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方式报送登记公司。A、B 股账户注销均通过柜台系统报送。休眠账户实时注销也可通过柜台系统的“休眠账户注销”功能进行申报。

4. 登记公司审核合格后将证券账户予以注销。通过挂失转户、销户申报的 A 股账户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将于 T 日日终通过电子数据（业务回报文件）反馈营业部；通过休眠账户注销申报的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将实时反馈营业部；通过挂失转户、销户申报的 B 股账户注销申请，请于 T+1 日通过 B 股销户信息查询销户结果；境外会员通过传真方式申报的 B 股账户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反馈。

5. 被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可再恢复使用。

6. 营业部按要求妥善保存账户注销业务的原始申请材料，以备查验。

四、收费标准

1. A 股账户：不高于 5 元/户（人民币）

2. B 股账户：不收费。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838-058

传真 021-68870332

